

外交部組織法規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二、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三、條

外交部就主掌事務，對於各地方長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律或超越權限或對外關係有礙時，得逕行修改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一、亞東司。

二、亞西司。

三、歐洲司。

四、美洲司。

五、條約司。

六、情報司。

七、禮賓司。

八、總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室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亞東亞西歐洲美洲各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關於日本泰國者，由亞東司掌理之，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歐各國者，由亞西歐司掌理之，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者，由歐洲司掌理之，關於美洲各國者，由美洲司掌理之。

第八條 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特殊協定及重要合同意項。

第九條 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查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第十條 禮賓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駐外及各國駐華使節之徵詢同意及遞交國書事項。

二、關於各國駐華使領館之設置變更及使領人員到任離任事項。

三、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頒給收受及其他餽贈事項。

四、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五、關於國際慶弔事項。

六、關於護照簽證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件書報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貨單發證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本部各司處室之事項。

第八條 外交部總司綜理本部庶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政務次長兼務次長指揮本部庶務。

第十條 設外交部會議專委會晤及其紀錄，並於會後辦理。

第十一條 外交部會議專委會晤人至兩國，撰擬會議規則並付之法律命令。

第十二條 外交部議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議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屬員。

第十四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間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五條 外交部直機要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七條 人事部議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屬員。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間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直機要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之。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人壽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壽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壽管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人事部議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屬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中山
科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柴祖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宋子文呈，請將狄萬勳一員以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管仲陶辦理河南省光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副辦事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傅浩森呈，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魯繩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姚光虞呈請辭職，技正李光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吉林省省政府主席鄧作華呈，爲吉林省省政府祕書何壽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將派梁平峯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將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徐蘇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李順芳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翦波為湖南臨湘縣縣長，鍾沐生為湖南江華縣縣長，李寬遠為湖南省水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山西曲沃縣縣長姚紹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忠昇山西吉縣縣長，侯屏翰署山西曲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陳孝先為駐西雅圖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文應瑞為農林部學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為地政署視察余俊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張惠華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任命程汝懷、張壽樹、孫振綱、王剏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兼諮詢委員會議員教育處處長余俊呈請辭職，余俊賢准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邵蔭棠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田玉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聞立助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國權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王秋航一員以內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晃縣縣長歐陽濤、署湖南漁溪縣縣長張國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北宜都縣縣長王濟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630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二二〇號

六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北利川縣長戴肇璽、署湖北荊門縣長李福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宗榮署湖北宜都縣縣長，帥雲屏署湖北光裕縣縣長，牛欣銓署湖北光化縣縣長，毛懋猷署湖北遠安縣縣長，梅壯宇署湖北石首縣縣長，于國楨署湖北利川縣縣長，劉亦琨署湖北荊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賈文治一員以湖北房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威遠縣縣長程厚之、署四川榮縣縣長曾德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子強署四川威遠縣縣長，黃希濂署四川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楊彥超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陝西商南縣縣長李皋另候任用，署陝西鎮安縣縣長袁德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鄒漢珊署陝西南商南縣縣長，袁仲玉署陝西鎮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金源為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蘇光鑑為財政部陝西省耀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張清林一員以財政部陝西省雒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張兆煥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張容公署債務委員會雲南債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鄭榮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夏夾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蔣浩森呈，為署江西省衛生處秘書郭曾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肇呈，請派秦開節權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喬凝祥權理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權理陝西省政府教育處科長職務瓦心裁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段學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黃世途、馬鎧、陳爾修、黃仲恂、雲振中、方覺先、陸軍騎兵上校許崇武、陸軍砲兵上校林家訓晉任爲

陸軍少將、陸軍憲兵中校章炳若、左炳辰晉任爲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許乃章、朱友慶、黃炳鉅、柯建安、黃世隆、劉瑛、吳

寶雲、呂旃蒙、朱乃瑞、張桐懷、薛祚光、何翼、羅汝正、蔡頤、吳子展、程有秋、鄧子開、劉漢楨、馬成驥、王寶華、晏子風、陳鎮庚、蔣蔚成、文湘、李松琳、雷秀民、張廉春、張楚鑫、朱懷仁、李嵩、李宏達、鄧定遠、沈哲、張宗衡、袁鴻達、姚總督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李曉鐘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鍾震寰、涂治平、金足洲、劉佩華、吳賴、姚盛齋、韓定遠、賈璜、張樹森、邢定陶、陳家釋、李申之、呂國樞、齊遷、劉曉雲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吳守權、崔克儼、陳利仁、董家瑞、曹大中、岑鑑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吳富寬、程邦漢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朱萼樓轉晉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通信兵上校李仲辛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陶光鼎、梁翰嵩、張鴻海、汪鴻漢、邱宗濬、李溥霖、柳正欣、趙一肩任爲陸軍少將，劉俊人、孫國鋒、陳春霖、劉鍊、王德常、朱鄂、余乃文、劉炎華、張業、劉思誠、李肖白、李殿興、褚大光、李善、蔡仲威、葉常棻、凌紹華、張雲沛、楊芝蔭、李知白、劉治灝、李華駿、萬南杉、吳子健、王庸行、劉桂炎、高莽蒼、林鹿垣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宮自寬、謝秉鈞、吳熙志、慕新亞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劉定藩、崔顯春、湯執權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朱嗣龍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梁國基任爲陸軍辎重兵上校，張襄超、宋守中、金天擇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侯汝弼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王樹堂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任命鄧克恩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法
院
院
席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派湖家鳳兼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胡致爲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余文華、彭肇洪、蔡激方爲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大訓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七 淪字第6320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溥字第六三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外交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為附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長 唐 孫 中 正
副 法 院 長 綜 科

合資 賦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四零四二一號函開，『准黨政工作委員會黨員會憲黨字第四三二六號公函略開，查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開會日期，原規定為每月第一星期一，會期有時在月二、三、四日，對於上月工作不及提付考核，請轉陳改定等由。准此，經陳奉諭，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內，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若改為應於每月第二星期一或第二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六五號呈稱，

「據銓敘部呈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關稅局食糖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陳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原規章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閩南區食糖專賣局

主考試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蔣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渝祕字第七三四二號呈稱，

「茲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茲經本處依照現行法規整理原則，修正為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理合繕呈審核令達，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考試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蔣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考試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蔣傳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歲字第二六七〇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臺字第二四五九號函，以據湖南省政府呈報漢壽縣作新鄉中心學校校長黃德秋抗敵遇害，請予頒贈獎勵，經提出本院第六三四次會議決議，一、呈請國民政府褒揚，二、發給特別勳金肆千元，三、入祀漢壽縣忠烈祠，除令財政部照撥勳金於本年度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外，相應酌送三照等因。查湖南漢壽縣作新鄉中心學校校長黃德秋卹金肆千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部，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漢字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溢字第六三〇號

渝字第六三〇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特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七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具稱，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4008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祕字第4199號函開，『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競賽第三零五七號呈稱，『本會前為適應戰時需要，增進中央各機關工作效率起見，曾於上年七月訂定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三項，呈奉總裁核准分函查照辦理在案，惟本會自改採約會，原為配合行政三聯制，一切法令規章，自當體系分明，以免抵觸繁複，徵之交通部現有情況，尤足採取，該部之設計考核委員會，除遵章分設設計考核兩組外，並增設工作競賽組，故實施便利，工作效率加強，復以本年八月二日准約會秘書處忠祕字第3707號函送對工作競賽與行政三聯制配合意見，第二項各機關之工作競賽辦法，應由各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擬定施行等由過會。自應照辦，茲繼續密研究，並提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通過，擬建議約會將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內增列工作競賽部門，在層次既已有督導之使，而各機關亦感推行之易，但以各省情形不同，其工作競賽業務，擬另訂辦法專案呈核，請予不適用此項條文之規定，理合具文檢同該項建議及呈奉核准之各級機關成立工作競爭機構原則各一件，呈請鑒督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擬規定中央各機關工作競爭任務，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必要時得於設計考核委員會內增設工作競賽組，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中央各黨政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經陞奉批，准予照辦。除分兩五院轉飭所屬遵辦暨兩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飭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轉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主

席 蔣 中 正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7391號呈稱，

「查河南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轉呈審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河南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蒋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39775號函開，為綏遠省三十二年度營業盈餘應否繳解一案，奉一批，該省既願繳解國庫，自應照收，兩請查照轉陳令遵。理由。理合簽請鑒核。」

「由來，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各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蒋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國紀字第40738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備重各機關之增設裁併及更改名稱以重國家制度而增行政效率案，及請迅速施行該會上屆決議，請調整並裁併駐枝重複機關劃清權責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合併決議，原建議案送由國民政府轉飭各機關注意，查本年度中央各機關組織及其業務，國防最高委員會曾予分別調整通飭逕行，茲前因，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請查照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溥字第6320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三〇號

原辦理等由。理合簽「鑒核」。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切實注意，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七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 | | | |
|-------|-------|-------|-------|-------|
| 行政院 | 司法院 | 立法院 | 長府 | 蔣中正 |
| 監察院 | 考試院 | 院院 | 院長 | 孫居正 |
| 本府主計處 | 監察院 | 院院 | 院長 | 于右任 |
| 行 政 院 | 考 試 院 | 立 法 院 |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47456號函開，參准國民參政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字第五零二九號公函，為國民參政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預算，前因調整參政員待遇曾請追加薪公費七十六萬六千五百元，近因物價與日俱增，致辦公購置等費不敷甚鉅，爰照最低限度需要，編列續請追加概算，計九十四萬八千元，追加本年度國務支出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復外，相應檢同原追加概算書，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參政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續請追加概算書一份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廳
于 蔣 中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97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院長席蔣中正科）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至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繕呈審核公布施行由。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經照准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98號

（令立法院院長席蔣中正科）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至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業經照准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99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科）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呈至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業經照准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800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科）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呈至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業經照准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801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802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渝字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人字第二六五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發新印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一八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六〇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水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一八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六〇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鬱林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表，轉呈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一八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六〇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內政、經濟三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尉氏縣二十九年度減免賦稅表，轉呈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六〇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交通四部暨地政署會呈
四川省梁山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二六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凌雲縣
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伍字第二六五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凌雲縣三十二
年度減免賦稅開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伍字第二六五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西林縣定安等鄉三
十七年度免賦簡明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630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第一八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26315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龍茗縣三十一年度地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第一八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26316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龍茗縣三十一年度地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准知所擬妥切施行。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第一八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第一八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353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外交

部組織法，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外交部組織法，業經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孫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第一八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仁字第265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國庫區食糧專賣局之呈報組織章程草案，經核尚無不合，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戴 傅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仁嘉字第三六二九零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度九月份經費預會計報告，請

呈牛均悉。附件存。此令。

鑒核由。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三五六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桂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一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五六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崇信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五六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泌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漢字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三五六七八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發送政策各項復文某縣三十二年一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是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渝祕字轉七三四二號呈一件，爲福建省各廳處局空缺開列候補官員及暫缺通用，經本處修正為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發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長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秘字第一八一七〇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函，以湖南漢壽縣作新鄉中心學校校長黃德秋調金四千元，變在三十二年度撥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發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秘字第二六七一號呈一件，爲奉處三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業已釐編，除分送財政部、審計部外，檢閱各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滬秘字第七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準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席 廖仲愷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伍字第三六五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金積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廉福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仁伍字第三六四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森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金積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廉福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仁等字第三六三九號呈一件，為開墾玉溪省長江以北境域，擴充之合川、忠縣、萬州、東之地，為江蘇特別行政區，直隸中央，並以李明樞為該區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廉福 蔣中正

一九

渝字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五三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函，以李逆德興曾任陸軍步兵中校，並曾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請轉請明令授奪該逆官位獎章一案，轉請明令確奪由。
呈悉，業已明令免官，並准議奪前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八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二六五九號呈一件，該湖北省政府呈報黃梅縣印字送檢照，請核發新印，呈請鑒核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八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二六五九號呈一件，據軍委政部呈報四川南嶺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啓用新官章日期，附呈印模及鐵角舊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并將舊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八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二六五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洋大學院鐵角舊關防小章到院，檢同原件，皇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據銅錢部呈，以貴州省財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造具名冊連同獎章證書，請鑒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渝字第六三〇號

顏昌燾 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荐任 一五〇八 荐字第三七九號

張劭 湖南高等法院推事

荐任 一五〇九 荐字第三八〇號

宋敏之 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一〇 委字第九九一號

張庭馥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 一五一一 荐字第三八一號

夏家琨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 一五一二 荐字第三八二號

陳善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五二三 委字第九九二號

鄒國楨 湖南高等法院第古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荐任 一五二四 委字第九九三號

鄧靜安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 一五二五 荐字第三八三號

葉建隆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

荐任 一五二六 荐字第三八四號

馬師融 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簡任 一五二七 館字第一三八號

陳德興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四川高等法院會計室書記官

委任 一五二八 委字第九九四號

以上共計十一員